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澄清公告 關於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的公告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今天出現不尋常波動。

作出關於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有若干有關一家中國藥店起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藥監總局」)的傳媒報導，涉及由食藥監總局擁有並委託本公司運營的藥品電子監管網(「藥品電子監管網」)。

根據傳媒報導，上述藥店指稱食藥監總局強制推行藥品電子監管網的行政行為違法，並要求命令食藥監總局立即停止該行為。傳媒報導亦稱，一名食藥監總局的高級官員表示，食藥監總局將收回藥品電子監管網的運營權。

本公司並非上述訴訟的當事人，且並未從食藥監總局收到停止運營藥品電子監管網的任何通知。

如本公司作出的公開申報中所述，董事會希望澄清，本公司是藥品電子監管網的受託技術營運商，並非藥品電子監管網的所有權人，原因是藥品電子監管網的所有權一直歸食藥監總局所有。本公司僅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正在嚴密監控事態發展，且本公司正維持其正常運營，並且除上文所述外，其並不知悉須就上述股價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刊發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亦不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